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路径

罗倩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省南充市, 637009; 1537376654@qq.com)

摘要: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内生要求, 关乎乡村长远发展与民生福祉。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引推进乡村绿水青山建设, 对于发展绿色经济、打造宜居环境以及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至关重要。但目前乡村生态文明建设还面临治理主体意识淡薄、生态法律制度不够完善、基础设施缺乏、技术人才不足等困境。基于此,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需通过转变主体意识, 完善制度体系,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大力推广技术应用等手段赋能乡村生态振兴, 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动能。

关键词: 乡村振兴; 生态文明建设; 乡村生态治理

引言

作为当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一个全新发展理念的生态文明建设, 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由工业文明跨越新型文明的一个重大理念。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1]。而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 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的论断和要求, 明确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乡村最大和最具潜力的发展优势。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出了新的部署规划, 也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明确“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目标任务。新时代十年, 国家对“三农”工作的重视日益增强, 各地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取得突破性进展, 乡村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但由于各地资源禀赋以及行政主体动态能力存在差异, 使得部分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仍存在短板和制度性障碍, 制约乡村整体生态振兴步伐。因此, 本文基于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案例, 通得调研和评估发现当前我国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提出解决路径, 以期为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参考借鉴。

1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

1.1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是发展绿色经济的必然要求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 乡村发展是我国整体性发展的基础, 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环节。过去, 为了促进乡村地区的经济发展, 部分地区将高污染产业向乡村地区转移, 采取大量生产、大量弃置的生产模式, 对乡村地区造成了严重污染,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村民的生活。在新时代背景下, 这种以污染为代价的发展模式亟待转型, 地方政府更加强调以发展绿色经济, 通过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路径, 推动乡村生产生活方式更加低碳、循环、可持续, 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和村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乡村产业兴旺, 需着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等产业, 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2]。因此,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为乡村振兴开辟了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 利用绿色技术发展绿色经济, 把潜在的生态价值转变为经济价值, 实现乡兴民富足。

1.2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是打造宜居环境的重要举措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成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3]。在2020年我国已经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当前多数村民不仅只追求解决

温饱问题，更加注重高品质的生活质量。传统上，农民在追求高产量的同时，常常面临着生态环境恶化和自身健康问题，难以实现山青水绿的宜居环境下生活。通过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将更多地关注生态、环保、健康等方面的问题，提高农产品的品质 and 安全性，注重绿色健康发展，保护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同时，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是构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关键抓手，通过守护绿水青山、优化生态环境，为乡村居民创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的高品质生活空间。

1.3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

乡村振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战略，旨在推动乡村全面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在这一战略中，乡村生态文明建设被赋予了重要的意义，不仅涉及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还关系到城乡生态平衡、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整体绿色发展的方向。此外，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不是孤立的，它需要与城市紧密配合，形成良性的城乡互动关系。城市对乡村的投资和支持可以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城市也能从乡村获得绿色农产品、生态旅游资源等。城乡资源的互补合作有助于实现城乡共同繁荣，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2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问题

2.1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主体意识淡薄

一方面，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生态文明的概念还没有得到群众的完全支持。乡村通常地理位置偏僻，经济发展比较落后，村民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并且受传统小农思想的影响，许多村民长期以来在生产生活中注重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相对薄弱，为了经济利益不惜做出破坏环境的行为。例如为了提高农作物产量，他们在农业生产中过度使用化肥、农药等化学物质，这对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也加剧了土地和水资源的污染。另一方面，乡镇政府受到财政经费、人员队伍力量等因素制约，加之基层事务繁重，无法将精力过多投入到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中。加之乡村地域广阔，基层组织相对分散，存在组织整合不足的问题。尽管设立了农业农村、农村宣传部、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但各部门大都独立开展活动，没有合作起来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工作效率大打折扣。

2.2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法规体系不健全

对乡村环境进行综合性整改离不开法律法规的约束，经过多年的修订与推进，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已形成涵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资源利用等多领域的系列化成果。但面对乡村环境治理中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小微水体保护、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等复杂问题，现有法律仍存在执行标准细化不足、跨区域协同治理条款缺失、违法成本较低等短板，亟待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为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保障。此外，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条规显性不足，也制约着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推进。部分乡村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具有当地特色，而国家建立的法律法规具有普遍性，难以就各地区的特殊情况起到很好的监督管理作用。相关法规和制度的缺失或不完善可能使得环境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惩处，导致一些不良的农业生产行为持续存在。

2.3 乡村生态文明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乡村基础设施如垃圾污水处理、清洁能源等设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硬件支撑，可直接减少污染、守护生态、助力绿色发展。但当前部分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缺乏集中排污管网，生活污水直排沟渠现象屡见不鲜；垃圾处理体系不完善，分类设施匮乏、转运设备陈旧，露天焚烧或随意堆放垃圾问题突出；清洁能源推广滞后，沼气、太阳能等绿色能源设施建设不足，秸秆焚烧、煤炭散烧等现象依然存在；生态修复工程投入有限，河道清淤、土壤改良等项目推进缓慢，难以满足乡村生态环境改善的迫切需求。这些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严重制约着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进程。

2.4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专业人才匮乏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核心动力，科技创新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源泉[4]。传统农业生产模式中存在着大量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而我们现在推崇的新型的农业生产方式将更加注重生态

平衡。资源和环境问题可以通过发展一系列高科技农业生产技术来解决。采用科技手段提高农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推广有机农业、节水灌溉等绿色农业技术,有助于减少对化肥、农药等化学物质的依赖,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但具有专业综合素质和一流素质的生态科普人才缺口大,农业种植技术推广困难。一方面,既精通生态科学理论、又擅长科普传播的专业人才严重匮乏,能够将复杂生态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内容、走进乡村开展科普教育的复合型人才更是凤毛麟角,导致农村居民对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认知难以提升。另一方面,具备先进农业种植技术、熟悉田间实操的农技推广人员数量不足,且现有人才结构老化、知识更新滞后,难以适应智慧农业、绿色种植等新技术的普及需求。这双重人才缺口,使得前沿生态理念与农业技术难以“下沉”到乡村一线,极大制约了农业现代化与生态科普工作的有效推进。

3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路径

3.1 提高主体意识,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共治

生态治理主体多元化、现代化是推进乡村生态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当前基层治理存在更加广泛和多元的参与主体,需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共治,高效实现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多元协同治理模式要求党政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及农民大众权责划分明确,各司其职,为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促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由此能很好地克服传统政府高度集权而导致的基层创造力缺乏、效率不高等问题。一方面,发挥基层政府尤其是乡镇政府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作用。政府应当主导项目立项与财政资金支持,统筹推进生态修复、道路建设及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切实维护乡村居民与外来人员权益。另一方面,发挥村民在实现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对践行生态理念的农民给予政策倾斜,如优先发放绿色农业补贴、推荐参与评优评先;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村规民约,对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家庭进行表彰奖励,形成正向激励氛围。还可以通过设立“生态积分制”,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等方式鼓励村民参与村庄绿化、河道清理、垃圾分类等环境整治活动,提高村民的参与程度。

3.2 健全生态法律制度,高效执行政策法规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规范和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5]。当前,随着乡村生态问题的进一步显著,我国已经颁布和实施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的、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生态保护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整体上对过度使用农药化肥的行为缺乏强制性的规定,难以落实个人责任,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执行难度大。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法制规制,应从立法和执法两方面采取全面、动态的措施。

在立法上,完善乡村生态治理法律法规。其一,加强乡村生态治理的法制化建设,减少有关生态环境立法的盲区。针对乡村特有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差异化的法规政策,强调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并且这些法律法规应随着乡村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以及农民利益诉求方面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始终让执法主体有法可依。其二,完善生态责任追究制度,将生态利益与个人利益挂钩。对破坏乡村生态环境的单位与个人,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追究责任。对于不作为者,有责不担者,追究责任。

在执法上,提高乡村生态治理执法效率。其一,加速构建完善的乡村环境执法体系,在乡镇一级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由县、区级环保局派驻专职人员,专职负责乡村生态环境问题的执法与管理。其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的内外部监督机制,通过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查漏补缺。通过明确基层环保队伍的监管职责,落实乡村环保监管人员的编制和福利待遇,将环保监管力度落实到绩效考核中。同时可以加强信用监管机制,将违反生态环境法的村民和经营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对主动实行生态保护监管的村民采取奖励机制,从而解决乡村生态环境监管不利的局面。

3.3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倡导绿色农业发展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支撑,资金投入不足是导致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的重要因素[6]。提升乡村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增强公共服务的便捷性、优化人居环境的舒适性,对提升村民生活幸

福感至关重要。对此，国家财政部门需设立乡村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破解资金短缺难题，推动传统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有效降低生产活动对乡村环境的污染。此外，推动政府财政投入稳步增加的基础上，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通过制定社会资本投资政策，明确投资领域，完善乡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乡村生态振兴发展事业中。这些资金主要用于乡村交通、水利、农业、能源、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改善乡村办学条件，改造乡村电网，修建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改善农田水利系统、修复湿地、推进生态农业等。从而为乡村提供更好的生态环境条件，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4 加强农业技术的创新应用，培养专业人才

基本理论功底扎实、善于处理整合与分析生态环境数据、跨学科研究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是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支撑[7]。乡村振兴离不开人才的支撑，而打造优良的发展环境与生态环境，是吸引人才回流与引进外部智力的关键。一方面，应聚焦生物技术、智能装备等前沿领域，加速农业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基因编辑育种技术提升作物抗逆性，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精准灌溉、施肥，降低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另一方面，构建“高校+企业+政府”协同培养体系，开设农业技术推广专业课程，组织学员深入田间地头实践，培养既掌握现代农业技术，又擅长技术推广与沟通的复合型人才，确保创新技术能高效下沉到乡村生产一线。

参考文献

- [1] 陈俊.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逻辑与时代价值[J]. 青海社会科学, 2023(4):33-42.
- [2] 徐晓风, 刘海涛. 乡村振兴视域下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路径[J]. 学习与探索, 2024(2):122-126.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01).
- [4] 董晓辉. 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研究[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8): 96-107.
- [5] 王海力.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进路[J]. 农业经济, 2020(6): 38-39.
- [6] 符明秋, 朱巧怡.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1, 35(4):43-51.
- [7] 谢忠强, 成文雅.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中我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现实困境与发展进路[J]. 当代经济研究, 2024(4):52-60.